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72號

聲　請　人　盈億資產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盈源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李婉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陳子豪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本票兩紙，其金額及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聲請人於附表所示之提示日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2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洪子嵐

本票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　　111年度司票字第000072號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（提示日）	票據號碼	備考
001	109年8月24日	30,000元	未記載	110年4月14日	TH0000000	
002	109年8月24日	30,000元	未記載	110年4月14日	TH0000000	

一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依法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二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。